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0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 月 22 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 2012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现提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20 万股。

2、王俊民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萍 4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或电话沟通，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4 名董事均认为该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利润分配的承诺，与公司的成长性及整体财务状况相匹配，均同意王俊民先生提议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此外范秀莲、郑伟还进一步承诺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形成最终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3 日